

本局檔號 : HWF/CR/2/5091/05 Pt 2
電話號碼 : 2973 8116
傳真號碼 : 2524 7635

傳真及郵寄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戴燕萍女士：

協調學前服務

就議員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上要求當局就『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取代『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後，評估可能受影響的家長數字提供補充資料，我局現回覆如下。

正如當天在會上的答覆，由於受影響的家長數目是取決於該年度內適齡接受學前服務的幼兒數目、家長的經濟情況及家長對學前服務的選擇，故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數字。

議員曾於會上提議政府可考慮以實施協調學前服務前接受幼兒中心服務人數及受資助家長數字作為評估的基準，我們認為這方法並不理想，而所得出的評估數字亦有誤差，有可能誤導公眾。所以，我們未有採用有關建議。

不過，政府在建議實施協調學前服務時已充分考慮建議對家長的影響及有需要家庭在使用學前服務的負擔。事實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額已自二零零二至零三年起改善至提供三級資助，資助額可達學費的 100%、75% 或 50%。我們還建議擴大『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涵蓋範圍—

- (i) 以包括現時尚未納入『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內，入讀半日制幼兒中心的三至六歲兒童；以及
- (ii) 將空氣調節和膳食費用納入月費內，按『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計算資助。

目前約有八成的適齡幼兒入讀幼稚園，他們均會受惠於優化後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故此，保留『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並不理想。對於在實施協調學前服務前已接受『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家長，他們可於協調後在兩個計劃中選擇資助額較高的計劃至有關幼兒入讀小一為止。這項安排已能確保現有家長不會在協調後有所損失。

所以，整體而言，以上的改善措施將令符合資格的家長受惠。

謝謝議員對協調學前服務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973 8126 與季詩傑先生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黎蕙明女士

代行)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潘忠誠先生)(傳真號碼：2868 5916)